关于76台车辆及30台充电桩报废处置要求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需报废处置76台机动车及30台充电桩，处置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的标的物为76台机动车，（其中：1台：2007年购置的五菱面包车；75台2015-2016年购置公交车），30台2017年购置的充电桩具体情况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处置，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天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汴天平价估字（2024）第15号》、《汴天平价估字（2024）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

车辆评估平均单价为人民币2000元/吨，出厂自重共726.25吨，资产评估总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1452500）。部分车辆有启动电瓶、水箱、发电机、等配件缺失（车况以实际情况为准），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有关部门备案

充电桩评估单价为1500元/吨，出厂自重共5.4吨，资产评估总值为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8100）。部分充电桩有配件缺失（以实际情况为准），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的报废汽车回收或拆解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

2.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或拆解资格证书、证明，并能够独立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3.须在开封地区有合法、合规的拆解场地，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的具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或在河南省商务局认定具有二手车出口业务且同时具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的省内企业。

4.近三年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违法经营行为记录，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近期开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相关材料，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

5.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联合体投标。

**三、关于标的的说明**

1.竞买人应在竞拍前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缴纳竞拍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买受人及其他竞买人竞拍保证金最迟于买受人和我公司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2.根据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批车辆、充电桩整体拍卖最低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佰元整（￥1460600），出价最高者为买受人，买受人需承担该批车辆评估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12320）、拍卖佣金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费用。买受人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前将该批车辆评估费以转账形式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天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5002133600032

3.买受人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以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缴纳到以下账户。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以实际到账为准）。

户名：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宋都支行

账号：500 325 640 0028

买受人履约完毕后，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买受人须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等相关规定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或处理,不得再流入国内市场。

5.买受人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车辆回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6.如车辆出口处置，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车辆不在中国境内使用《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7.买受人须在我公司指定的公交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不得在公交场站就地拆解标的,买受人须服从我公司安排并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拖运完毕,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

8.买受人应于竞拍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对报废车辆进行托运前,须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缴纳本批次报废车辆实际转让价款,先付款后拖车。

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